

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吳鳳科技大學

## 114學年度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 單獨招生簡章

(2025年9月入學)



吳鳳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

電話：(05)226-7125分機21931~21934、21814~21818

網址：<http://cia.wfu.edu.tw/>

# 吳鳳科技大學114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 重要日程表

項目	第一階段申請時程	第二階段申請時程
簡章上網公告	2024年12月12日(四)	
報名期限	2025年01月10日(五)	2025年06月27日(五)
公告審查結果	2025年02月14日(五)	2025年08月01日(五)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2025年08月29日(五)	
註冊、開學	2025年09月中旬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中心網頁公告及相關通知為準。		

## 連絡資訊

單位	聯絡電話
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中心 (招生諮詢、報名相關業務)	(05)226-7125 ext. 21931~21934、21814~21818 E-mail: <a href="mailto:iac@wfu.edu.tw">iac@wfu.edu.tw</a>
僑務委員會(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業務) 電話: (02)2327-2600	Email: <a href="mailto:ocacinfo@ocac.gov.tw">ocacinfo@ocac.gov.tw</a> 網頁: <a href="http://www.ocac.gov.tw/">http://www.ocac.gov.tw/</a>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受理簽證相關業務) 電話: (02)2343-2888	網頁: <a href="http://www.boca.gov.tw">http://www.boca.gov.tw</a>
內政部移民署(受理外僑居留證相關業務) 電話: (02)2389-9983	網頁: <a href="http://www.immigration.gov.tw">http://www.immigration.gov.tw</a>

# 目 錄

吳鳳科技大學114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	- 1 -
吳鳳科技大學114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說明】 ...	- 2 -
壹、招生系所資訊 .....	- 2 -
貳、申請資格 .....	- 3 -
參、學歷規定 .....	- 4 -
肆、申請費用 .....	- 5 -
伍、申請程序 .....	- 5 -
陸、申請應繳資料 .....	- 5 -
柒、錄取原則 .....	- 11 -
捌、放榜及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	- 11 -
玖、申訴程序 .....	- 11 -
拾、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	- 11 -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	- 14 -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 16 -
【附表一】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申請表 .....	- 17 -
【附表二】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	- 19 -
【附表三】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	20 -
【附表四】個人資料使用提供授權書 .....	- 22 -
【附表五】自願申請入學聲明書 .....	- 23 -

# 吳鳳科技大學114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說明

## 壹、招生系所資訊

### 一、修業年限：

學士班修業年限4至6年。

### 二、招生名額：

不分系所，學士班單獨招生預計招收新生40名。

### 三、招生系所：

系所	學士班
消防系	●
機械與智慧製造工程系	●
電機工程系	●
數位科技與媒體設計系	●
觀光休閒管理系	●
餐旅管理系	●
幼兒保育系	●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

## 貳、申請資格

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資格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法如經修訂，以教育部公告為準，網址：

<http://www.edu.tw/>。

### 一、身分規定

申請者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及港澳生）。

#### （一）僑生：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sup>(註4)</sup>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sup>(註1)</sup>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 （二）港澳生：

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sup>(註2)</sup>，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sup>(註3)</sup>六年以上者；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 （三）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於相關法律修正

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 註1.：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註2.：《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 註3.：所稱境外，指台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註4.：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港、澳或華裔學生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未逾120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六年。但計算至西元2023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意指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可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7)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 (四)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 (五) 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及港澳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六) 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七)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 (八) 本項招生對象不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 參、學歷規定

- 一、申請人須於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且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檢附修業證明書。

二、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2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2年以上。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三、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四、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入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二)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三) 錄取分發後，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核資格不符者。

註1：應屆畢業生申請時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請繳交「在校證明書」或「預計畢業證明書」替代，如經錄取，須於開學註冊時繳驗經過外館或保薦單位驗證的學歷證件正本，否則註銷其錄取資格。

註2：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申請本校學士班，惟入學後依本校學則規定應增加畢業學分數12學分。如違反上述任一條件之申請者，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開除學籍或撤銷其本校畢業資格，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

## 肆、申請費用

申請費用：免收

## 伍、申請程序

### 一、通訊報名：

申請人請務必於收件截止日**2025年01月10日**(第一階段)或**2025年06月27日**(第二階段)前，將申請所需文件以掛號方式寄達本校。

逾期繳交或缺件者，恕無法受理。

申請資料裝袋之後，請貼上專用信封郵寄至下列地址。

**621303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

**05-2267125轉21814、21815**

**吳鳳科技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中心 收**

### 二、網路報名：

申請人請務必於收件截止前將申請所需文件透過『電子郵件』於2025年1月10日(第一階段)或2025年06月27日(第二階段)前寄達本校指定信箱：[iac@wfu.edu.tw](mailto:iac@wfu.edu.tw)。逾期繳交或截止日期前仍缺件者，恕無法受理。

## **陸、申請應繳資料**

### **一、入學申請表：**

報名表上方請黏貼近六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報名表下方須簽名，可填寫4個志願序。

### **二、身分證明文件：**

- (一) 僑生：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資格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 (二) 港澳生：請提供港澳護照，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以及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 (三)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請提供港澳護照，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以及外國護照。

### **三、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

如考生為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請額外填寫『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 **四、學歷證明資料：**

#### **(一) 高中畢業證書：**

如為中、英文以外之語文版本，應另附駐外館處或登記在案之翻譯社公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應屆畢業生申請時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得先繳交由其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或「預計畢業證明書」；如獲錄取，則需於註冊期間繳交經外館或保薦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否則將取消錄取資格。

#### **(二) 歷年成績單：**

高中歷年成績單如為中、英文以外之語文版本，應另附駐外館處或登記在案之翻譯社公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五、自傳及讀書計畫。**

###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證照、得獎證明、作品集等。**

### **七、招生系所規定應繳資料及系所介紹：**

## 消防系

學位別	學士班	
系所介紹	<p>本系強調終身學習、提供社區安全環境、協助地區產業發展方可達到社區服務之目的。建立之目標為「培養就業、證照、進修之全方位消防專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應目前及未來社會環境對消防安全殷切的需求為考量，以培育消防專業技術人才為目標，提供國內消防安全、保險服務、災害防救、公共安全等業界所需之專業人力。</li> <li>2. 培養具高度專業化之消防工程與安全防災之規劃、設計及研發人才，以提昇消防相關產業專業人才的水準。</li> <li>3. 成立消防研究所、火災鑑識中心、及消防設備檢測及訓練中心，進一步落實「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具之消防專技人才，建立國內外消防安全專業教育訓練平台」之理念。</li> </ol>	
系所要求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高學歷證明 (25%)</li> <li>2.歷年成績單 (25%)</li> <li>3.自傳 (25%)</li> <li>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5%)</li> </ol>	

## 機械與智慧製造工程系

學位別	學士班	
系所介紹	<p>招生群類 為：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為培育符合工業 4.0 智慧製造時代所需之人才，本系將發展主軸定位於數控工具機與智慧製造系統、電腦輔助設計製造與工程與創意機構設計。近年來本系榮獲教育部核撥之經費達新台幣七千八百餘萬元，用於購置 CNC 三軸綜合加工機、CNC 五軸綜合加工機、車銑複合機、機器手臂等設備，並配合原有之 SOLIDWORKS、MASTERCAM、三次元量測平台、液氣壓教學設備等，提供學生良好的實作環境。本系成立智慧製造人才培育中心、銑床-CNC 銑床技術士乙級檢定術科考場、TAIROA 機器人工程師認證術科合格考場等場域，證照與課程相互配合同步進行，希冀對工業發展與人才培育貢獻心力。</p>	
系所要求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高學歷證明 (25%)</li> <li>2.歷年成績單 (25%)</li> <li>3.自傳 (25%)</li> <li>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5%)</li> </ol>	

## 電機工程系(所)

學位別 學士班

### 系所介紹

本系秉持敦品勵學、服務人群之校訓，培育學生具備專業知識、實務技能、整合創新、自我管理能力及態度。本系提供以下教學設備：

1. 與西門子公司合作並成立全國唯一「西門子南區技術合作及訓練中心」
2. 建置全國唯一導入工業4.0全方位自動化控制系統之安全監控實驗室
3. 設置「機電整合」、「室內配線」乙丙級、「自來水管配管」乙級合格技術士檢定場專業課程規劃以培育學生具備下列核心能力：具備「機電整合」程式設計與機構組立能力  
具備「智慧感測」控制及應用能力  
具備「工業配線」繪圖、識圖及實際配線能力

### 系所要求文件

- 1.最高學歷證明（25%）
- 2.歷年成績單（25%）
- 3.自傳（25%）
-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5%）



(本校電機工程系學生榮獲技職之光)

## 數位管理學院

### 數位科技與媒體設計系

學位別 學士班

### 系所介紹

本系建構數位雲端、電競、文創與攝影等特色教學環境，以培育人工智慧(A)、大數據應用(B)、雲端服務技術(C)、網站技術、資訊安全、APP設計開發、物聯網應用、網路概論、AR/VR等數位技術領域與商品設計、媒體行銷之整合性專業技術人才，提升在數位科技與媒體設計之發展專業。可在四年級參與校外實習，與職場結合，達到畢業即就業的目標。產學攜手專班提供多家科技資訊公司的工作機會，兼顧學業並累積工作經驗。

### 系所要求文件

- 1.最高學歷證明（25%）
- 2.歷年成績單（25%）
- 3.自傳（25%）
-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5%）



## 觀光休閒管理系

學位別 學士班

### 系所介紹

因應全球觀光業快速成長之趨勢，我們培育負責、有安全概念、有熱情、能創新、高道德標準、富有團隊精神的觀光休閒管理專業人才。

1. 課程主軸明確，含觀光旅運、休閒管理模組二大課程模組、推動學院學程，強化跨領域學習－修習學院學程及跨系選修，擴展專業領域
2. 產業能力聚焦，考量職場專業－三大就業職場領域(旅行事業、觀光領隊/導遊、休閒事業)；
3. 推動為期一年的校外實務實習

### 系所要求文件

- 1.最高學歷證明 (25%)
- 2.歷年成績單 (25%)
- 3.自傳 (25%)
-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5%)



## 餐旅管理系(所)

學位別 學士班

### 系所介紹

增進學生具備餐旅管理、廚藝創作及衛生安全管理多元職場能力為培育目標。

課程模組分為「餐旅管理」與「廚藝創作」兩大模組：

- 課程設計除了保留技職教育之技能實務發展外，多元課程設計講求理論與實務並重，培育餐旅管理人才專業需求。
- 本系在大三下提供一年校外實習制度實務課程。為提升學生國際觀，也提供海外實習機會。

### 系所要求文件

- 1.最高學歷證明 (25%)
- 2.歷年成績單 (25%)
- 3.自傳 (25%)
-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5%)



幼兒保育系

學位別	學士班
系所介紹	<p>致力於培養熱情、活潑、勇於夢想且具技能、藝術修養與證照的優質幼保人員，並以發展學生之優勢智能與安全照顧能力為目標，希望培育理論與實務並重，創意與倫理兼備，科技與藝術俱長之幼兒保育專業人才。</p> <p>本系特色課程包含保母技術、本土語言教學(台語)、玩具暨兒童用品安全專業人員檢定等證照課程，乳房按摩與產後護理、課後照顧服務、幼兒餐點製作、兒童熱門產業、幼兒律動與舞蹈、多元媒材創作與教學、桌遊等產業課程。以強化學生就業知能，增進學生就業競爭力。</p>
系所要求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高學歷證明 (25%)</li> <li>2.歷年成績單 (25%)</li> <li>3.自傳 (25%)</li> <li>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5%)</li> </ol>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學位別	學士班
系所介紹	<p>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為配合國家運動休閒活動的推廣，提昇民眾生活品質，為運動健康推廣與諮詢、休閒活動規劃與設計、休閒遊憩事業經營與管理等產業，提供專業人才。每年定期結合產、官、學界舉辦國際大型運動健康與休閒研討會，並辦理多場業界實務研習及講座，以增進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學生職場專業之技能。</p>
系所要求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高學歷證明 (25%)</li> <li>2.歷年成績單 (25%)</li> <li>3.自傳 (25%)</li> <li>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5%)</li> </ol>



上述之申請資料須於報名時一次繳交齊全，凡逾期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補繳。

## 柒、錄取原則

- 一、本招生甄選方式主要採書面審查為主。
- 二、審查時，由學系審核申請人繳送之書面資料，綜合考量評選合格者並排序，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評選結果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將不予錄取；正取生錄取名額，以本簡章所定名額為限；備取生名額視評選結果而定。
- 二、正取生有缺額時，得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為止。
- 三、本項招生，考生身份必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份，或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港澳生身份。如未通過身份審核，取消申請資格，亦不予錄取。
- 四、經本校招生錄取之僑生與港澳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對其進行分發。本學年度業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錄取之僑生與港澳學生，亦不得報名本校單獨招生。

## 捌、放榜及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 一、放榜日期：預定2025年08月01日（星期五）放榜。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隨後將寄發電子郵件請正取生確認入學意願。
- 二、正取生報到：正取生須於2025年08月08日（星期五）前，線上回覆並確認入學意願。未於期限內回覆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備取生通知與報到：如尚有缺額，預定2025年08月08日（星期五）起以電子郵件通知備取生，請備取生依據電子郵件通知盡快確認入學意願。
- 四、寄發正式錄取通知：接獲僑委會或教育部公函確認僑生資格後，預定2025年08月15日（星期五）以國際快捷郵件寄出，複以電子郵件通知。

## 玖、申訴程序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或如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放榜後20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即以 E-MAIL 或傳真寄至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中心，逾期不受理）

-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 二、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於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者。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1個月內函覆考生。

※ 為維護考試之客觀與公平，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書面審查。

## 拾、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 一、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中華民國駐外館處核給。
- 二、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

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三、依我國移民署規定，錄取之港澳新生必須於入臺後進行居留體檢並通過體檢才得以辦理居留證，體檢項目（表格）及體檢醫院依衛生福利部規定。

(<https://www.cdc.gov.tw/En/Category/ListPage/C4w0xUaCBCKzdd6BxDGWcA>)

四、依我國移民署規定，港澳地區學生於入境當日計算滿20歲（含）以上者，必須檢附「無犯罪紀錄證明書」或稱良民證、行為紙（且須經駐外機構驗證）才得以辦理居留證。

五、本校於開學後統一為新生投保「僑生保險」；居留滿180日以上且中間未出境1次以上（單次出境時間不得多於30日）者，符合全民健康保險加保資格。若未達上述條件而不得加保健保者，將協助辦理境外生傷病醫療保險至符合健保資格之時。註：港澳生之健保居留起算日為取得居留證日始進行計算，非港澳地區之僑生則自入境後即進行起算。

六、來臺升學僑生及港澳生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

### 1.僑生：

(1) 僑生持外國護照者，請準備以下文件：

A、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

B、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

C、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boca.gov.tw/mp-1.html>，點選「簽證」／「簽證線上填表」／「一般簽證申請」，依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下載列印並簽名。

D、入學（錄取）通知書。

E、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測項目含 HIV 等，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

F、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備妥以上文件後，即可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2) 僑生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

A、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B、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指僑居國護照；但未取得僑居國公民身份者，請提供僑居國永久居留或長期居留證明文件）。

C、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請提供國籍證明書、華僑身份證明書等）。

D、僑居地或居住地全國性警察紀錄證明書（核發日起六個月內有效）。如未滿二十歲者免附。

E、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且檢查項目符合要求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F、檢測項目含 HIV 等，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www.cdc.gov.tw/>。點選國民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

G、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應附委託書，並於代申請人簽章處親筆簽名或蓋章

H、入學（錄取）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憑以上文件逕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應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

- (3) 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 2.港澳生：

請檢具以下文件向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

A、入境申請書（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

B、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有效期3個月以上之香港或澳門護照、及回鄉證影本

持證入境並到校註冊之後，請再準備以下文件資料，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A、居留申請書（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

B、入學（錄取）通知書

C、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D、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20歲以下免附）

E、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F、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

七、本校預定於2025年08月寄發新生入學須知（包含註冊相關事宜）。

錄取生應依規定做好入學前各項準備，並按指定日期到本校辦理報到註冊。

未按規定完成註冊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本校114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標準收費標準如下表（以新臺幣計算）：

學院	學系	學雜費
		學士班
安全工程學院	消防系	NT\$56,030
	電機工程系(所)	
	機械與智慧製造工程系	
數位管理學院	數位科技與媒體設計系	NT\$56,030
	觀光休閒管理系	NT\$49,120
	餐旅管理系(所)	
醫學健康學院	幼兒保育系	NT\$49,120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 二、保險費

全民健康保險	NT\$826(一個月) 有清寒證明之僑生，僑委會補助一半費用，每月繳交413元
外籍學生健康保險	NT\$3,000(六個月) 入學後第一學期繳交

- (一)學生於註冊時，應檢附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並經駐外館處認證且得於臺灣使用之健康保險。國際學生在臺取得居留證後並連續居住滿六個月，始可加入全民健保。
- (二)國際學生於入臺前若未投保健康保險，可洽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中心協助在臺投保健康保險。

### 三、收費標準

項目	說明	收費標準				
		六人房	四人房	三人房	雙人房	單人房
住宿費 (含網路使用費)	一學期	NT\$12,000	NT\$13,000	NT\$17,000	NT\$25,000	NT\$49,000
	寒暑假 以月租 計	NT\$3,000	NT\$3,250	NT\$4,250	NT\$6,250	NT\$12,250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期	NT\$570				
清潔費	學期	NT\$280				
電腦實習費	學期	NT\$850				
停車費(機車)	學年	NT\$200視個人需求申請				
停車費(汽車)	學年	NT\$1,000視個人需求申請				

(1) 請留意學年度中申請住(退)宿者其住宿費依會計室公告時程比例計算，其餘應繳費用均同。

(2) 除了學雜費及宿舍費用外，生活費每個月約新臺幣4,000元~7,000元；書籍費依照所修習課程而有不同，書籍費每學期約3,000元~6,000元。

### 四、獎學金

獎學金項目	金額	申請資格	備註
英語能力獎學金	新台幣5,000元	入學前英語能力具TOEFL550分以上者	第一學期發2500元、 第三學期發2500元。
入學獎學金	第一學期免學費	無	
	第二學期免學費	於第二學期開學前 通過 TOCFL A2(含)	
	第二學期學費 減免二分之一	於第二學期開學前 通過 TOCFL A1	
	新台幣4,000元	高中3年總成績 80分以上	第一學期發2,000元、 第三學期發2,000元。 出席率達80%以上， 並取得華語文測驗 A2成績以上。
	新台幣2,000元	高中3年總成績 75~79.9分	第一學期發1,000元、 第三學期發1,000元。 出席率達80%以上， 並取得華語文測驗 A2成績以上。

##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為確保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函送至僑務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查詢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務委員會進行僑生身分審查及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 二、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需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 三、如發現錄取新生有申請資格不符、舞弊情事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冒用、不實或學歷資格不具合法效力等情事，即取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四、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等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五、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六、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七、僑生及港澳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招生入學係依據《僑生回國及就學輔導辦法》、《港澳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本校學則及《吳鳳科大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 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吳鳳科技大學114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申請表

申請人身份：

收件編號：

 僑生 港澳生 僑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

中文姓名		性別	在此黏貼 六個月內 脫帽2吋照片
英文姓名			
僑居地	國別：		
	護照號碼：		
	身分證號碼：		
移居僑居地前居住地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國家 _____ 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N/A	移居僑居地年份	<input type="checkbox"/> 西元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N/A
出生地	_____ 國家 _____ 城市 _____		
中華民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護照號碼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生日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yyyy/mm/dd)		
僑居地地址			
僑居地手機		僑居地電話	
電子信箱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學歷取得地(國家/城市)：		
	入學及畢業日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入學，至 _____ 年 _____ 月畢業		

家長資料	父	Chinese: English:	生日	年 月 日	國籍	
	母	Chinese: English:		年 月 日		
在臺聯絡人	姓名		電話			

	關係		地址	
申請學系 志願序	申請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1.		3.	
	2.		4.	
備註	<p>1. 入學申請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及 E-mail 應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寄發入學通知。</p> <p>2. 凡報名本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吳鳳科技大學將其個人資料運用於本招生各項試務使用。</p>			
申請人 簽章	<p>_____ 西元 年 月 日 (yyyy/ mm/ dd)</p> <p>本人已閱讀並清楚招生簡章規定，以上資料經詳細檢查並保證屬實。</p>			

## 吳鳳科技大學114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 (中文姓名) 已詳讀簡章規定，確認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繳交之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2025年8月31日止應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1. 僑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2. 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吳鳳科技大學

申請人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僑居地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住址：

聯絡電話：

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註：未滿二十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 (請填寫正楷中文姓名) 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2025年赴臺就學。  
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sup>註1</sup>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 計算至西元2025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以下4擇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 個人資料使用提供授權書

立同意書人（本人）為應本校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之甄選人員。

本人之個人資料為配合本校辦理甄選作業之需求，本人茲聲明並授權如下：

**本人同意將本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吳鳳科技大學辦理「甄選作業」之用。**

申請人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僑居地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住址：

聯絡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註：未滿二十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 自願申請入學聲明書

現代奴隸的定義是透過強迫、威脅或是欺騙等手段剝削受害者及其人身自由。

我了解我是出於自願並決定就讀吳鳳科技大學，而非遭到剝削，並且沒有遭受到以下任何一項對待。

- 人身拘禁
- 沒收身分與旅遊文件
- 欺騙性勞力剝削
- 人口販賣
- 奴隸
- 奴役
- 強迫勞動
- 強迫婚姻
- 債務奴役

立聲明書人：

(請務必親自簽名)

僑居地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住址：

聯絡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 寄件人:

(姓名全名(中文, 如果有的話))

(姓名全名(英文))

(地址)

## 收件人:

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

05-2267125轉21814

吳鳳科技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中心 收

請將本表黏貼於報名信封上